



# 財稅園地

## 40

發行所：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王耀興  
 總編輯：桂先農  
 編輯小組：陳正義  
 召集人：陳慧玉  
 執行編輯：陳慧玉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月刊：本期發行三大張)



址：116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1號 ■ 電話：02-89310462 ■ 網址：http://www.mofti.gov.tw ■ 中華郵政台北字第○六四三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 印刷：炬暉企業有限公司 ■ 2917-5830

# 特考關務班結訓部長親臨致辭勗勉

財政部關稅總局稽核 梁瑞聰

九十二年關務特考錄取人員自九十三年十月一日開始接受為期四週的職前密集訓練，於十一月五日)結訓，上午十一時十分於財稅訓練所國際會議廳舉行結訓典禮，林部長除頒發結訓證書及致贈成績優良學員獎勵外，致辭勉勵結訓學員進入海關實地工作後，不論通關、查緝或其他的工作崗位，均應兢兢業業，發揮個人專長，以身為海關一分子為榮。

海關是一個有著悠久歷史、優良傳統且在國家經濟發展上扮演著重要角色的機關。海關的三大核心工作通關徵稅與查緝走私，提供便捷的通關服務，並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執行各項查緝與管制措施。

在通關徵稅方面，海關自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全面實施「海空運貨物通關自動化」作業，大幅改善通關速度及品質，績效卓著。近年來為因應高科技產業的發展，以及全球運籌即時配送之需求，積極進行關務革新，簡化通關作業，建立無障礙通關環境。並推動與相關機關及業者連線，提供網路服務，以達通關便捷、透明化與無紙

化。此外，更提供全年無休二十四小時通關服務，提高了業者及國家的競爭力。

在查緝走私方面，則加強緝私技巧、蒐集情資推動風險管理，掌握高危險群，實施重點查核。並與企業建立策略聯盟，共同致力於杜絕不法，此外，並採用現代化科技取代押運，運用高科技檢查設備，提升海關查緝能力與績效，俾遏止不法，以維經濟秩序與國家安全。

本次特考之結訓學員將於下週一(十一月八日)起分發至關稅總局、基隆關稅局及台北關稅局，再接受實務工作之訓練，期許新進人員對關務工作注入新活力。



## 九十三年度特考關務甲乙班結訓典禮



# 「服務品質」頒獎表揚

部長於日前召開業務會報時頒獎表揚參加為民服務評獎的十九個績優單位，其中高雄市國稅局、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於複審中脫穎而出，分獲行政院服務品質獎整體獎與個別類落實品質研發獎。

本部九十二年度「服務品質獎」初審工作，業於今年三月間辦理竣事，經推薦高雄市國稅局、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及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南市分局等三個績優單位參加行政院之評獎，複審結果高雄市國稅局獲得行政院服務品質獎整體獎，而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獲得個別類落實品質研發獎。

為提升本部所屬各機關(構)之服務品質，本部已遵照行政院函頒「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積極督導所屬機關(構)切實推動為民服務工作；先於八十五年底完成本部八十六年「為民服務白皮書」，透過媒對社會發布，公開向民眾承諾未來三年可提供之各項服務措施及可達成之服務水準，白皮書內容涵括稅、關務、國有財產、銀行及保險等五大業務範圍(八十七年白皮書增列「證券期貨篇」)，並以實踐徵納和諧、福國利民、「熱誠服務、簡易快速通關」、「開創金融新紀元」、「保護保戶、熱誠服務」及「促進利、共創財富」為階段性目的，最終以能達成建立一個親和性、企業性、服務性的政府為總目標。

本項評獎工作由本部秘書室主辦，賦稅署、關政司、國有財產局等有關單位協辦，於每一年度結束後，依據各機關實際執行情形檢討修訂評獎要點，以作為下年度辦理之依據。「服務品質獎」評獎工作係由前述主、協辦單位組成初評小組，赴各服務機關實地查訪後，評選出績優服務機關，推薦參加行政院「服務品質獎」之複審。

本部為民服務工作推展，主要在第一線直接面對民眾之機關(構)，涵括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所、各關稅局、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以及各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等；實施重點包括：全面動品質管理、簡化各項行政作業程序、妥適處理陳情案件減少民怨、改善服務設施與服務人員態度、敬運用志工人力與社會資源、以及擴大民間參與公共事務等。

除定期考核評獎外，另辦理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考核，為每月每月不定時實施，並以電話測試或實地無預警抽查方式進行，考核對象亦為第一線之服務機關(構)，透過平時考核適時通知各相關單位立即改善缺失。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任台生



# 日本財經研討班 — 移轉訂價 —

財訓所教務組專員 陳慧玉

財政部為徹底落實第四十次全國賦稅會報有關「建立跨國企業移轉訂價查核機制」之決議，繼本(九十三)年七月「國際租稅-移轉計價及租稅協定研討班」及九月「租稅協定及移轉訂價研討班」之後，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於本(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開辦為期四天之「日本財經研討班-移轉訂價」。

本次研討班，財政部賦稅署特別透過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向日本財務省提出技術支援及查核經驗分享之需求，邀請該國派遣國稅廳稅務大學研究部教授澤田 耕先生及國稅廳調查查核部調查課課長補佐木所 正明先生兩位移轉訂價專家前來指導我國建立移轉計價查核制度，並分享其豐富查核經驗。

日本自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對公司間移轉訂價立法規範，即建立移轉訂價課稅制度，有鑑於獨立企業間價格之計算係屬專門技術，所以採行「事先確認制度」，為東亞各國移轉訂價課稅制度之先進，且與我國經濟關係密切，因此亟需瞭解其移轉訂價課稅制度相關法規及實務運用，本次邀集日本專家前來，將有助於我國學習與參考。

# 2004日本財政經濟研修クラス 始業式のスピーチ



今日は  
今日は王所長は国会へ行つて、  
2005年度の予算の審査会議を出席しますので、  
わたしが王所長に代わつて、本日日本財政經濟研修クラスの始業式の挨拶をさせていただきます、ここで、財稅訓練所の代表として、心から歓迎します。

皆さんは各地の稅務局から来た優秀な方です、周知のように、グローバル化のために、多国籍企業もだんだん増えてきました、それに伴つて移轉價格についての問題もとても重要になりました、

今度、この問題を回つて、日本の専門家を二人招聘しました、一人は国税庁大學校の澤田 耕教授、もう一人は国税庁 調査部の課長補佐の木どころ正明さんです、二人の先生は今回皆さんに移轉價格稅制のことを教えます、それから、瑞德銀行の副經理吳國禎さんと銘傳大學會計学科の陳合良先生に通訳をお願いします。

この四日間に、皆さんは日本の 専門家と經驗交換をすることによって、これから台湾國內の移轉價格稅制及び稅務 關係の仕事に役に建つことができれば幸いです。

最後、今回の研修クラスが成功するように祈つております。

以上です。

財政部財訓所 鄧婉真

# 2004「日本財經研討班-移轉訂價」 開訓致詞

各位貴賓、各位學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因為立法院審查財政部94年度預算，本所王所長必須前往立法院出席審查會議，所以請我代表來主持2004「日本財經研討班」開訓典禮，首先謹代表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向所有參訓學員表示最誠摯的歡迎。

在座各位均是來自各區國稅局有實務經驗的優秀稅務人員，誠如在座各位所知，隨著全球化趨勢，跨國企業日益增多，衍生而來的移轉訂價也日趨重要，針對這個議題，本次非常高興能邀請日本二位專家—國稅廳稅務大學校研究部澤田教授以及國稅廳調查核部調查課木所課長補佐來為大家講授「移轉價格稅制之執行」及「事前確認制度」。此外，也特別聘請日本瑞德銀行吳國禎副理及銘傳大學會計學系陳合良教授來擔任翻譯工作。

希望藉由這四天的研討與經驗交流，能對台灣在移轉價格稅制相關業務方面有所幫助。

最後祝福此次訓練圓滿成功。



日本財經研討班-移轉訂價講座拜會財政部國稅署



「日本財經研討班-移轉訂價」側寫紀實  
財政部財訓所 鄧婉真

各國企業全球佈局已成為一股潮流，這種企業全球化趨勢所衍生而來的，將是諸如各國政府是否能合理的收到其轄下跨國企業應繳納的賦稅及跨國企業是否會遭受雙重課稅等問題的產生，所以目前世界各國無論政府或非政府組織間已將「移轉訂價」當成一項相當重要的議題而廣泛地加以研究討論。在我國跨國企業家數及規模日益成長之際，亦無法漠視此一問題之重要性，現已積極著手進行「移轉訂價查核」的建制工作。有鑑於此，為提升執行成效，使我國稅務人員能與亞洲國家稅務人員有經驗交流的機會，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繼九十三年九月份舉辦國際性之「租稅協定及移轉訂價研討班」後，又依賦稅署九十二年十月五日經字第二六七〇號函及本所九十三年度訓練計劃，於九十三年十月十八至廿一日辦理「日本財經研討班-移轉訂價」。本次訓練的對象為來自各稅務機關相關業務之優秀人員，計有四十二位，另邀請到日本國稅廳負責移轉訂價的兩位專家澤田 耕教授及木所 正明課長輔佐前來擔任講師，主講有關「移轉價格稅制之執行」及「事前確認制度」的課題。本次訓練期藉由日本實施移轉訂價多年的經驗，作為我國推行新制及稅務人員將來實施查核的參考。

日本自一九八六年引進移轉價格稅制迄今已

有十七年的經驗，期間他們也遇到過許多問題並具有諸多解決問題的經驗，也難怪澤田老師在開訓致詞時即開門見山以過來人的身份提供了他的寶貴經驗，他表示在執行移轉價格稅制時，有二件事必須謹記在心，第一、在移轉價格稅制中，獨立企業間價格的算定雖是件困難的工作，但卻關係著納稅者及稅務當局雙方，加上需要精通各行各業樣態的專門知識，故對國際移轉價格的執行狀況及動向加以注意是必要的。第二、當適用移轉價格稅制遭課稅處分時，納稅者即會陷入國際雙重課稅的狀況，為消除此一雙重課稅問題，必須以租稅條約為基礎實施相互協議。如能將此二件事謹記在心，則可使納稅者與稅務當局的糾紛降至最小。為了要達成與外國稅務當局進行國際合作與協調及正確恰當地執行本國課稅權，應圓滿、適當地執行移轉價格稅制才是。

接下來的四天課程中，木所老師介紹了日本移轉價格稅制的執行狀況、課稅狀況及移轉價格的計算方式，並以個案加以分析，澤田老師則是介紹了「事前確認制度」(APA)的概要(包括意義、種類、內容、審查部門、審查手續及與移轉價格調查的關係)、審查要點及個案分析，課程內容可謂理論與實務兼具，加上透過陳合良及吳國禎老師的精闢翻譯轉述，學員均對此次的訓

練成效持正面肯定的評價。另外二位老師則是對本國學員出乎其意料之外的踴躍提問留下深刻的印象，他們深深感受到每位學員都負有一種「成為執行移轉價格稅制先鋒者」般的強烈使命感，並為這種意識所感動，表示要將本國學員此種認真學習的情景告訴日本的同仁，鼓舞他們不要輸給我國學員才是。我想這不啻對我國稅務人員亦是一種激勵與鼓舞。

在課餘之暇，二位老師慕名的前往故宮博物院及台北101大樓參觀，木所老師更是對我國夜市小吃文化充滿興趣，除了見識了士林及華西街觀光夜市之外並欣賞了淡水漁人碼頭美景。十月廿二日離華前上午，二位老師則是拜會了賦稅署及台北市國稅局，與我國公務機關官員做了一次近距離的接觸交流。在賦稅署時，於其完成業務簡報之後，澤田老師有趣的表示，要以不輸本國學員認真的精神提出問題發問，他提出了「重大逃漏稅案件是由賦稅署或是其他稅務機關來執行查核」、「何謂兩稅合一制」及「從事稅務工作的同仁計有多少人」等三個問題向與會人員詢問，另在台北市國稅局參訪時，木所老師則提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扣繳所得稅之後，我國是否提供證明文件供被扣繳者回國作報稅扣抵的問題，國稅局同仁也以日本稅務人員是否如日劇「查稅女王」中一般擁有強大的公權力一事與老師交換意見。五天的時間很快就過去了，但我想那種在課堂上每張認真、熱忱臉孔所交織的互動畫面，將深深印在每人腦海中，雖然我國在移轉價格制度方面起步較晚，但藉著持續不斷學習及汲取他國經驗，「讓我們迎頭趕上」，應是當前首要課題才是。



「日本財經研討班-移轉訂價」講座參訪財政部台北國稅署

# 談交換公債之發行

財政部國庫署組長 陳雲香

## 前言

可(轉)換債券之發行市場蓬勃發展,尤其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成爲我國國內民營企業近來在國外資本市場最重要的籌資管道,廣受國投資者之歡迎。財政部爲加強債務管理、執行股預算及促進資本市場發展,經參酌一般可轉公司債規劃發行以中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作爲償還標的,並按約定以公股償還或償付本金予債持有人之交換公債。值此經濟景氣回昇時,發行新金融商品,藉以吸引投資人購買,降公債發行成本、協助釋股預算執行、活絡及擴債券市場,具有多方助益。財政部自九十二年開始規劃交換公債之發行迄今,包括法規及資系統之建置等已近完成,並規劃於九十三年底能首度推出交換公債之發行。本文將就交換公債之規劃過程及執行方式作一闡述。

## 交換公債之定義及預期效益

### 一、何謂交換公債

交換公債係指附有交換條件之公債,有別按期領息,到期還本之一般公債。中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作爲償還標的發行交換公債,公債持有人可依據發行公告規定,於閉鎖(發行後一個月)過後至公債到期前,選擇按公告所訂交換價格申請交換公股或到期領取本息。因此,交換公債是一種同時具有股票以及一般公債之雙重特性的籌資工具。(交換公債=政府公債+股票選擇權)

### 二、預期效益

由於交換公債提供投資者在固定期間內賺(穩定的利息收入外,亦得在請求交換期間內選擇是否依約定條件將公債轉換爲公司股票,對投資者而言多了一項股票買權,而對發行公司而言,亦因交換公債之性質含有股票之買權,因此可交換公債之票面利率通常較一般公債爲低,可節省債息負擔。有關政府發行交換公債之效益分別如下:

#### 一)對投資人而言

有獲利空間而風險低

當股市上漲股票價格走高而高於交換價格時,投資人可申請交換爲股票,獲取資本利得;股市下跌股票價格低於交換價格時,對投資人不利,則可選擇保有公債,到期後領取本息。因此投資人持有交換公債可以享有股價上漲之效益,而不需承擔股價下跌至某特定水準以下之風險。

市場流通性佳

目前市場上可轉換公司債,單期發行規模約幾億元至數十億元之間,發行後容易爲特定法人持有該期大部分額度,市場流動性較差。而政府發行交換公債每期額度在一百億元以上規模較大,較不易爲少數交易商集中持有;復因有政府債信作保障,投資人買賣意願較高,因此較一般可轉換公司債流通性爲高,具投資價值。

#### 二)對政府而言

節減債務利息

交換公債兼具「債券」與「股票」性質,可同時吸引「積極獲利」及「保守穩健」型投資人購買,促使以往投資股票之投資人購買公

債,其利率通常較一般公債爲低,甚至可以零利率發行。

#### 2. 執行釋股預算

搭配釋股預算公股於市場公開發行,持有人申請交換確定後,交換標的股份即由政府移轉爲公債持有人所有,同時爲政府對公債之清償,並完成釋股預算執行。由於目前中央政府以前年度已編列預算尚未執行之釋股收入近五千億元,發行交換公債將可提供釋股預算執行之管道,對增益國庫收入頗有助益。

#### 3. 溢價發行增加國庫收入

由於交換公債具有「股票買權」之特性,債券持有人享有將債券轉換爲公司股票的權利,因此通常可以優於現價之溢價方式發行,增加國庫收入,故較政府直接出售公營事業股票有利,且較不會造成政府一次大量直接釋出股票,引起市場價格大幅下跌之缺點。

#### 4. 促進資本市場發展

我國可轉債市場雖蓬勃發展,但單期規模較小且受發行公司債信優劣不一影響,流通量較小。交換公債規模較大且以政府債信作保障,將可吸引投資人購買,對於活絡及擴大債券市場,促進資本市場發展極具助益。

## 參 國外之借鏡

可交換公債因兼具債券及普通股選擇權的功能,能提供投資人固定的債息收入及股票上漲的獲利空間,比一般公債更能吸引投資人的青睞。而對發行公司而言,交換債的發行得按約定時間、依約定條件行使買回權,以強制投資人轉換,且因具有轉換的選擇權,債券之發行不一定需擔保及債信評等,已成爲籌集海內外資金的重要管道。近年來,由於轉換債之市場胃納量大,我國上市公司赴海外發行可轉換債的發行金額屢創新高,而國內可轉債的市場雖因博達、衛道案等影響而受創並連帶影響國內債券市場的發展,不過本質上,交換債不啻爲資本市場一項重要的衍生性債券商品。

可交換公債係以政府所持有之公營事業股票爲交換的標的,持有大量公營事業股票係政府發行交換債的首要條件。由於債券先進國家發行可交換公債之資料不易尋找,依據財政部國庫署九十年之專案研究報告,由政府直接發行可交換公債之國家,有希臘、法國及摩洛哥等國。關於其發行可交換公債之主要動機可歸納如下:

- 一、減輕政府債務占GDP之比率及降低政府財政赤字。
- 二、籌措國庫資金及降低公營企業政府持股比例。
- 三、籌措基礎建設及替代降稅方案之資金。
- 四、有助於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推動。
- 五、提昇投資者之投資意願。

## 肆 交換公債之規劃

### 一、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四條規定,公債發行種類、期次、方式、日期、利率、面額及本息償付期限與方法,由財政部分

別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財政部爲加強債務管理、執行釋股預算及促進資本市場發展,擬發行以中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作爲償還標的,並按約定以公股償還或償付本金予公債持有人之交換公債,特訂定「中央政府發行交換公債作業要點」以爲發行之依據。

### 二、發行條件

採登記形式發行,票面利率定爲零利率,交換公債持有人於公告交換期間可申請交換爲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財政部依公告提前收回者,於收回基準日依交換公債面額加計收回收益率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三、發行及還本付息方式

比照現行一般中央登錄公債,採利率方式標售。但由於交換公債之票面利率爲零利率,可能產生投標利率爲負利率之情形,故採價格標發行。至公債到期未交換部分,由中央銀行將款項轉撥清算銀行辦理還本付息。

### 四、交換作業程序

(一)申請交換、提前賣回作業:均由投資人填具申請書,向清算銀行辦理。

(二)股務處理作業:交換作業涉及股務處理事務,如通知停止交換期間、調整交換價格等事項,均由財政部委託適當機構辦理。

(三)股票劃撥作業:透過中央銀行與集保公司直接連線,由集保公司根據中央銀行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傳送之交換資料,即時辦理股票劃撥作業。

(四)不足一股之償付:申請交換金額按交換價格計算應撥付股數,不足一股部分以「申請交換金額」扣除「交換價格×應撥付股數」計算,以現金償付。

### 五、交換標的

以已編列預算但未執行、已上市且已民營化之公股作爲交換標的爲優先,其次爲各部會未編預算之已民營化公股超過政府最適持股比例之部分,最後再就尚未民營化而已編或未編釋股預算之公股爲對象。

### 六、交易平台

交換公債於次級市場之交易比照一般公債,透過櫃檯買賣中心「等值成交系統」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中央登錄公債申購及買賣系統」交易,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議價買賣。

## 伍 交換公債之執行

交換公債之發行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因交換公債兼具「公債」及「股票」之性質,因此其預算執行、發行方式等需同時符合公債及公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法規。

### 一、預算執行方式

依據「中央政府發行交換公債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交換公債之發行,以編列於以前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已執行尚未完成釋股作業之公股、或特別預算內所列得舉借自償性公共債務支應之出售公股,分別說明如下:

#### (一)以前年度總預算內保留繼續執行之釋股預算

以前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已執行尚未完成釋股作業之公股作爲償還標的者,因其業已列入以前年度累計賸餘內,故債務基金於發行交換公債並完成交換時,將計列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中釋股收入之收現,並移用以償還債務。

#### (二)特別預算內所列得舉借自償性公共債務支應之出售公股

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草案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前項以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

(續下頁)

(接第三版)

收入為經費來源者，得於出售前，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借自償性公共債務支應。」因交換公債搭配配股發行，可作為該自償性公債之舉借方式。

## 二、經理及交換作業

### (一) 發售及還本付息

交換公債之發售及還本付息，依「中央銀行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九條規定，由中央銀行經理。其發售由中央銀行以價格標方式標售，其標售對象均比照一般中央登錄公債之規定，並提供一定比例供小額投資人申請；至發行期間之付息及到期未辦理交換而須還本者，則比照一般公債由中央銀行將款項轉撥清算銀行辦理。

### (二) 公股集中保管及交換

交換公債發行後，由財政部依據公債售出金

額及交換價格，計算該期應作為交換標之公股數額，通知公股事業主管機關或股權管理機關將交換標的公股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集保公司)集中保管。至交換公股程序，則由投資人向清算銀行申請後，集保公司依據其申請資訊將交換公股撥交投資人股票帳戶，完成交換作業。

### 三、發行公告之擬定

交換公債之發行公告由財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訂定並公告之。其內容包括：發行總額、日期、利率、承購人資格、交換程序、交換價格、交換價格之調整、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等。其中交換價格係為出售公股之價格，爰其交換標的為尚未民營化事業公股者，須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七條規定，由事業

主管機關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

## 陸 結語

政府財政困難已是一項事實，債務累積金額與速度上升的壓力，對政府財務管理能力構成極大的挑戰。根本解決之道，當然是落實開源節流雙管齊下的改革工作。然而在開源節流措施尚未能發揮成效之前，政府若能致力提升債務管理效率，靈活運用金融市場操作，其實也可以為政府減輕不少財務負擔。財政部參酌民間企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方式，規劃中央政府亦能發行「交換公債」，除能加強債務管理外，亦可促進資本市場發展。此一公債管理制度之改革，應值得肯定與喝采。

# 海關緝獲走私貨品之標售(下)

(接上期)

高雄關稅局法務室主任 林清和

## (二) 度量衡器具

海關處分沒入之度量衡器具，須經度量衡檢定主管機關檢定合格始得標售。海關關區所在地無檢定機構者，海關可先予標售，售出後由承購人自行檢樣送檢定所檢定，海關則憑檢定合格通知單予以放行。檢定不合格之度量衡器具可由檢定所派員會同海關銷燬。

參與投標者，以領有度量衡器具營業執照者為限。

## (三)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海關處分沒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先繕列清冊送請交通部電信總局審核，准予標售之器材，由領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之廠商競購。

## (四) 視聽出版品

錄音帶、錄影帶、影碟片、電影片、唱片等之空白帶可列入標售。唱片及業經錄製之錄音帶等，由海關列冊送請行政院新聞局核驗中心審查，審查合格者公開拍賣。違禁者函請有關單位會同銷燬。

## (五) 電動玩具、國產電子遊樂器

經處分沒入確定或逾期不運還或聲明放棄之舊「柏青哥」電動玩具，可原狀列入標售。國產電子遊樂器若非屬內政部公告查禁，且不能供賭博之用者，亦准予公開標售。

惟台灣地區省市政府公告查禁為「吃角子老虎」、「羅他美」、「麻將牌」、「撲克牌」、「卡通遊戲」、「美女拳」、「賽馬」(含其同類型與變異體)等電動玩具，禁止在國內販賣、陳列及營業，故不列入標售。

## (六) 運輸工具

### 1. 船舶：

一般船舶在沒入處分確定後，不願備價購回者，應依照船舶登記法規定，憑沒入處分書先向船舶港航政主管機關為沒入登記，俟標售後再行依同法之規定移轉登記予買受人。

### 2. 車輛及板台：

車輛及板台沒入處分確定後，不願備價購回時，已領有行車執照者應先向監理所(車籍所在地)註銷牌照，如有欠稅，應在標售清單上註明，標售後應發給標售證明，未領有行車執照者，標售後仍應發給標售證明，但其為未稅之進口車輛者，得另發給「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其屬商品檢驗法公告之應實

施輸入檢驗商品者，得標人應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依法受委託辦理商品檢驗業務之機關、法人或團體核發之相關檢驗證明辦理提領放行。

依規定不得進口之車輛，海關於標售時應特別註明不核發「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並於「拍賣或變賣貨物清單」及「扣押逾期貨物放行通知」等有關單證上加註車輛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監理機關亦不辦理登檢領照，並限退運出口。

其他車輛，經海關標售後，得標人得申請核發「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在國內領照有案之車輛，除因從事走私或載運私貨，經海關沒入變賣者外，其備註欄應加註「經主管機關有關排氣、噪音、能耗及安全檢測合格者，始得依規定辦理登檢領照」，並填載標售之日期及得標人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等資料，以便得標人辦理登檢領照。

運輸工具經以標售方式處理者，得准由得標人在海關規定之期限內按退運方式報運出口外銷，報運出口之貨物或運輸工具本身或內外包裝上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原為國貨復運出口者除外)，其出口報單上並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

## (七) 毒性化學物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屬限制使用用途者，限持有該物質許可證、登記備查或核可文件者承購，並應將承購者名稱、地址、電話及承購該物質名稱、成分含量、數量、單位等有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

禁止輸入或經四次標售仍無法決標之毒性化學物質，海關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廢棄登記備查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或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毀棄之；其他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八) 動、植物及其產製品

1. 凡「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之適用產品項目表規定之貨品，海關得公開拍賣後退運國外或由自備價購回後退運國外，無法依上開方式處理者，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處理。

2. 前開項目表以外之貨品，由海關分別以標售或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如屬於「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範圍者，亦得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處理。

## 四、逾期貨物之標售

逾期貨物及放棄貨物之標售作業程序與私運貨物相同，惟標售變價款核計稅捐後應登入處理紀錄「變賣所得價款分配額」欄內，將處理紀錄送由處理課核算倉租，並彙齊驗關工資等費用單據送請進口組稅款股辦理。

不因久置品質變質之白蘭地、威士忌等烈酒，逕洽請台灣菸酒公司辦理變價收購。

## 不列入標售之物品

走私進口之外幣、大陸人民幣、黃金、銀、金飾、銀飾、槍砲、彈藥及刀械、煙毒品，及麻醉品、鹽、砂糖、西藥、中藥材、具軍事裝置之望遠鏡、海淫物品或賭具等違禁品、有害事業廢棄物、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仿冒或已逾使用期限之菸酒，以及供載運私貨之運輸工具(漁船、舢舨、竹筏、膠筏、快艇)等項，海關均不列入標售，並依關務相關法規分別處理。

## 標售貨物之提領

標售後貨物，得標人需憑「高雄關稅局扣押逾期貨物放行通知」(R/O)辦理提領出倉手續。得標人應於R/O上簽註「全部提清」，並與管理倉庫關員逐項核對貨物無訛後提領出倉。

標售後須退運國外之菸品，管理倉庫關員應依R/O點交給標得該批貨物之業者，且需眼同監視將貨物裝入貨櫃並加封後，交由稽查單位關員押運並監視裝船出口。逾期貨物經拍賣後，由得標人持憑R/O向進口貨物聯鎖倉庫或貨櫃集散站提取貨物。

得標人逾期一個月不提貨者，視為放棄，應另行處理。

## 結語

由於海關標售貨物之公告，除送報社刊登外，並在政府採購公報、海關網站公告周知，且標售現場作業公開透明，頗具公信力，漸漸吸引各界人士加入投標行列。

依筆者觀察，高雄關稅局標售貨物時，中、北部人士參加投標者有日增趨勢。尤其是海產類，因為「物美價廉」，北部參加投標者眾，只要標售之貨物品質佳，參加投標之北部人士，皆不惜高價競標，因而時常出現得標價格高出海關原定底價四、五倍的情形，令主辦標售作業的各級關員喜形於色。此種高價競標的盛況，非僅讓海關免去「圍標」的顧慮，且標售收入節節升高，對充裕國庫收入甚有裨益，是十分可喜的現象。不過，我們不敢以此自滿，仍望各界對上述標售作業應予改進之處加以指正，使海關之標售制度更臻完善。

(全文完)

# 日本移轉訂價稅制的執行(1)

譯自日本國稅廳本所正明「移轉價格稅制的執行」/銘傳大學教授 陳合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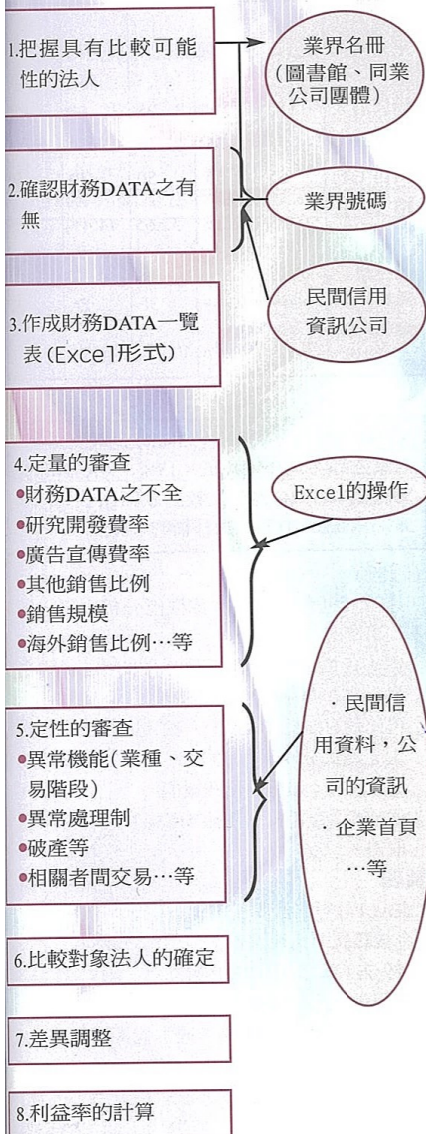
附添資料)

## 關於比較對象法人之選定

要點)

- 「比較對象法人」之選定，其重要焦點，為比較「審查對象法人」及確認對象法人間交易之可能性。
- 充分把握調查法人之實態情況下，設置合理的選定基準，不列入恣意性事項，選定比較可能性較高的法人是為必要的。
- 從公開資訊基礎(業界團體名冊或企業資訊基礎等)選取對象法人，計出目標利潤範圍為止，其程序大致如下：

## 比較對象企業之選定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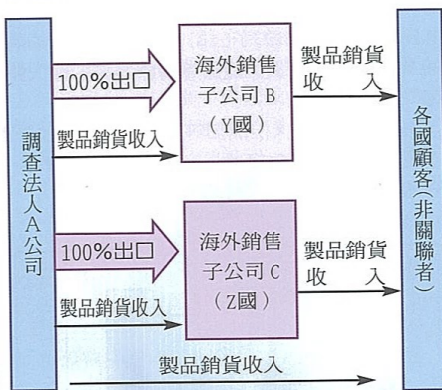


## 個案研究分析 1

案例

X國的A公司(調查法人)是電子零件製造商。輸出商品的電容器(Condenser)是A公司在X國內製造後，對各國顧客透過海外子公司(Y國的B公司和Z國的C公司)輸出銷售。與此並行，A公司本身也直接對顧客輸出銷售。

圖例



A公司的P/L(全公司基礎)

銷貨收入	5000
銷貨成本	3500
銷貨毛利	1500
銷貨毛利率	30%
銷售管理費用	800
營業利益	700
營業利益率	14%

(假設)

更進而判明有下列的事實：

①有關A公司電容器的輸出交易。經調查銷貨對象別的損益狀況如下：

銷貨對象	銷貨	銷貨成本	銷貨毛利	銷貨毛利率
B公司	1000	820	180	18%
C公司	800	640	160	20%
其他非關聯者	500	320	180	36%

② A公司所製電容器具有特殊的功能，因此同種的商品，依同樣交易狀況下，進行的其他第三者間交易無法發現。

③ 就X國調查官來說，收集外國，如Y國或Z國市場的交易DATA是困難的。

問題

- 1.你若是A公司的調查官員，首先有何想法？
- 2.從ALP計算之觀點，對上列「前提」有何評價？
- 3.今後該如何展開調查？

## 1. 所得移轉的蓋然性

由假設①有關A公司電容器之輸出交易，毛利率在關係人間的交易(B公司及S公司)與非關係人間的交易相差15%即具有所得移轉的可能性。

## 2. ALP的計算：比較法(基本三法)的檢討

由假設②無比較對象交易，則CUP法無法適用。

由假設③作為比較對象的再銷售交易，很難去掌握，無法適用RP法。

由A公司有同種的製品，直接輸出售給非關聯者，因此將此交易作為比較對象交易，檢討適用CP法。

問題

1. 於適用CP法時，其要點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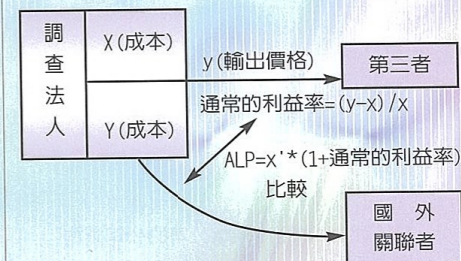
## 適用CP法的檢討

### 1. CP法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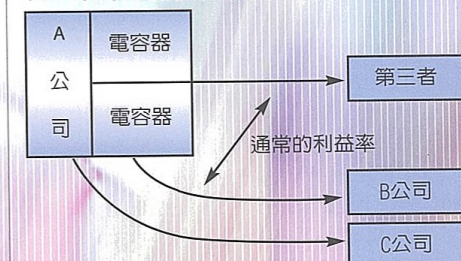
- CP法係對於比較對象交易成本，提高標價做為一般之利益率，而加到銷售給國外關聯者的存貨資產之成本，加上一般的利益率應得之金額，作為獨立企業間之價格的方法。
- 國外關係人交易，係為輸出交易時多被採用，其理由為國內製造銷售者所交易的，即成為比較對象的交易，在國內調查較易於把握。
- 再適用CP法時，製品的類似性雖重要，但並無CP法之嚴謹。

### 2. 印象圖

由調查法人對非關聯者的有關輸出的利益率『(「CP率、通常的利益率」： $(y-x)/x$ 』而計算出z(國外關聯交易)有關的ALP。



### 3. 本案例的印象圖



(續第六版)

4. 追加事項

(假設)

進而，對非關聯者之交易，與B公司及C公司之交易有關之機能檢討，可判明「在A公司及B公司及C公司的交易對顧客的銷售活動，是由銷售的子公司(即B公司、C公司)所執行，相對於此，A公司與非關聯者之交易，乃由A公司自行進行銷售活動」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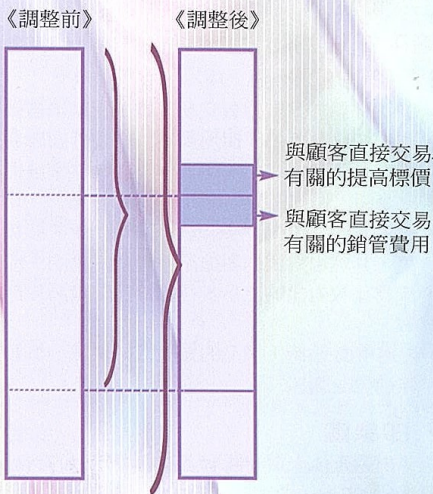
1. 如上所述，銷售機能上的差異，應如何對應？

1. 差異的調整

「問題交易」(國外關聯交易)與比較對象交易之間，對於價格或利益所影響的差異時，則對該差異須有必要之調整。然該差異及於利潤率的影響，極為重大而無法調整時，即此不可能成為比較對象交易。

本案例在「問題交易」，顧客的銷售活動係由子公司(B公司以及C公司)執行，相對於此，再比較對象交易，係由A公司本身進行直接銷售活動。因此，比較對象交易的A公司銷售費用，一般管理費用及提高標價等，必要調整。

調整的印象圖



修正前CP率(銷貨毛利/成本)  
= (2+3) / ①  
修正後CP率(銷貨毛利/成本)  
= (2+3 - ④ - ⑤) / ①

(CP率的計算)

- 「與顧客直接交易有關的銷售費用，一般管理費用(④)」從A公司的公司資料得之為「50」。
- 「與顧客直接交易有關之提高標價(5)」以X國內同業者的利益率等，推測的提高標價而計算。在此，較X國的零件輸出業者的(銷貨毛利/銷管費用)為「1.30」  
提高標價等於與顧客直接交易有關銷管費用\*(倍率比-1)=50\*(1.30-1)=15.00
- 由以上差異調整後的CP率(銷貨毛利/成本)為(2+3 - ④ - ⑤) / ①=(180-50-15)/320=0.359

2. 所得移轉的計算

由以上A公司的所得移轉金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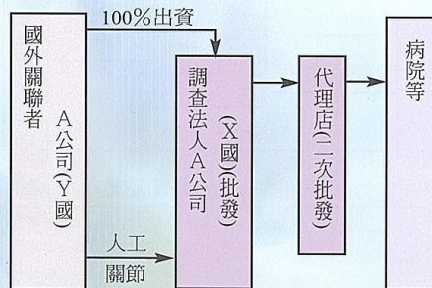
	銷貨:A 收入	銷貨成:b	CP率:c	ALP: b*(1+c)	所得移:ALP-a 轉金額
與B公司的交易	1000	820	0.359	1114.38	114.38
與C公司的交易	800	640	0.359	869.76	69.76
合計					184.14

個案研析 2

案例：

X公司(調查法人)為醫療器具製造銷售商，是B公司(Y國)100%的子公司，為B公司在X國的總代理店，經營人工關節等醫療器具的輸入銷售。

然在X國，人工關節等醫療器具，是以社會保險方式，由政府以公定價格支付給醫院。一般而言，其處理的利潤率有較高趨勢，是不可否認的。



A公司的損益狀況

A公司(X國)	
銷貨收入	100
銷貨成本	65
銷貨毛利	35
銷貨毛利率	35%
銷管費用	20
營業利率	15
營業利益率	15%

問題

- 你若是A公司的調查官員，首先有何想法？
- 調查的要點如何？
- 然後今後要如何展開調查？

所得移轉的可能性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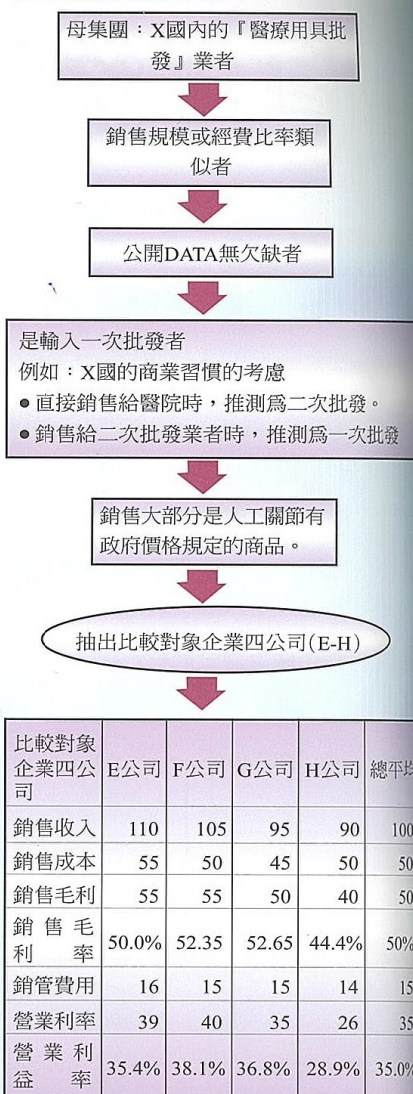
- 關於人工關節與醫療器具，以社會保險方式支付給醫院，其價格係由政府訂定(公定價格)，一般而言，其處理的利益率具有較高趨勢。
- 其他設有公定價格之醫療器具的輸入銷售業者，其利益狀況如何？
- 比較對象企業的探討。

問題

於比較對象企業的探討時，需要哪些要點？

比較對象企業的探討

(由公開資料作成下列順序)



A公司的銷貨毛利率為(35%)較比較對象企業四家公司(平均50%)為低，15%。另A公司的經營利益率(15%)也較比較對象四家公司(平均35%)為低20%具有所得移轉的可能性。

(假設)

進而進行資料收集或機能分析之後，即有事實的判明：

- 與人工關節等同種商品處理的第三者間之交易，或非關聯交易無法發現。
- 再比較對象企業(四家)，輸入既有公定價格的人工關節類似的醫療器具，與在X國內銷售的A公司，具有同種的機能。
- 就X國調查官言，外國Y市場的交易資料不易取得。

問題

- 就ALP計算的觀點，對上述假設如何評價？
- 今後該展開何種調查？

比較法(基本3法)的檢討

- 由假設無比較對象交易，CUP法無法適用。
- 由假設成為比較對象的成本把握困難，CPB無法適用。
- 由假設成為比較對象的再銷售業者，因此R法適用宜於檢討。

(待續)

# 我國外僑課稅法令及實務(上)

台北市國稅局股長李必慧、稅務員宋香齡

## 第一節 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管轄權

我國現行綜合所得稅制度，依據我國所得稅法第二條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註1)，課徵綜合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我國的政治主權及於台、澎、金、馬，以及駐外的使領館，於該等地區內因為提供勞務所發生之所得，不問其所得給付地在何處，均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由此觀之我國現行個人綜合所得稅係採屬地主義。

### 一、外僑身分的確定

外僑因在境內居留期間之長短不同，而分別有不同之納稅身分：「居住者」與「非居住者」；依其納稅身分享受不同之課稅方式，居住者係依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按累進稅率計算應納之結算稅額。非居住者係採固定稅率方式，按各類所得之扣繳率計算稅額，並無免稅額及扣除額之適用。因居住者與非居住者有不同的課稅方式，所以外僑課稅首須區分居住者與非居住者身分，取決於下列規定：

表1 我國判斷是否為居住者之相關規定

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	本法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下列兩種：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
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三項	本法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前項以外之個人。
財政部七十五年四月二日台財稅第七五三九四七四號函	我國境內居留之外僑，其上年度綜合所得稅已依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按「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繼續居留至次年度離境而未於該年度返華，不論該年度居留天數是否超過一百八十三天，均應按「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規定申報課稅。

依上表可看出，我國在判定是否為居住者時，係依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在台實際居留之累計天數或是否有住所為單一指標，此種方法雖然簡單明確，易於區分，但卻也易於操縱，而造成課稅不公平的情況，喪失量能課稅之原則。隨著目前來台之外國人士逐漸多元化，實務上多所爭議。近年來我國國民移居國外者日漸眾多，且取得外國國籍，形成雙重或多國國籍現象，其如適用第一項認定標準，由於對

「住所」定義無明確解釋，而「經常居住」一詞，也缺乏一致性界定，在稽徵實務上，每因認定標準不同，引起徵納雙方爭議，並造成許多行政救濟案件。

依民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向戶政機關登記遷出國外，僅能證明離去住所的事實，如未有一定事實證明有廢止住所的意思表示，尚不能認定是廢止住所的意思。此外，民法第二十二條也有將居所視為住所的規定。因此，如以民法規定的住所做為認定標準，問題將更加複雜。所謂「經常居住」一詞，相關法令並無明確解釋，究竟一天或多少天以上才視為經常居住，實難以確定。目前稽徵機關從嚴處理，對於移居國外未除籍者，因未廢止住所，在國內居住一天以上，即認定為居住者，依累進稅率課稅，因而有時與長期居住國外事實不相符合，常引爭議。茲提供以下一案例作為探討：

### <案例>

陳君具有我國及美國雙重國籍，其於九十年在我國境內取得股利所得23,355,197元，並依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辦理結算申報，適用稅率30%。陳君九十年在台有設籍，且當年度曾入境在台居留，但居留天數僅九天。故國稅局核定依按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稅率40%課稅。故陳君提出復查。

復查結果：本案復查決定仍維持原核定，其主要法令依據為上述之所得稅法第二條及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司法院釋字第一九八號解釋：「...祇須納稅義務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有經常居住之事實，縱於一課稅年度內未居住屆滿一百八十三天，亦應認其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從而該項規定與租稅法律主義並無違背。」；另因陳君當年度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其並未向○○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就源扣繳，而○○公司以陳君為中華民國境內之居住者而辦理扣繳申報，且扣繳單位寄達扣繳憑單之地址為陳君之設籍地址，而非居留之美國地址，可知其在國內該地留設有生活、經濟、法律關係之準據點，使生一定之法律上效力而設定住所於該地，且陳君當年度亦曾入境在台居留，從而使原核定機關認定為境內居住之個人，並非沒有依據，故應依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辦理結算申報。

詳上述之案例，僅因陳君曾在當年度設籍，而造成稅負上之大大不相同，（若採非居住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為7,006,559元，而採居住者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為8,639,578元，應納稅額相差1,633,019元）納稅人之爭議可想而知。

由上可知，大多國家並非僅只以一課稅年度超過一百八十三天而作為認定標準，其易於操縱並造成課稅不公，其缺點如下：

1. 易於操縱：高所得者為規避居住者最高之累進稅率，而操控每一課稅年度在台天數少於一百八十三天。
2. 課稅不公平：此問題易見於引進大量外籍勞

工的身上。若外籍勞工於七月一日前入境並居留至年底未出境者，當年度在台天數應會超過一百八十三天，故採用居住者方式課稅，扣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無應納稅額；但若七月二日以後入境者，當年度在台天數會小於一百八十三天，視為非居住者，而採百分之二十扣繳率課稅，相同所得之外籍勞工，卻因入境時間不同而有不同的稅負，有違量能課稅原則；另和高所得者負擔相同比例的稅負，更是不公平。

3. 仍生爭議：採用單一課稅年度居留是否大於一百八十三天，在判定方面是較為簡易，但在某些案例方面仍為爭議，如近年我國航空公司大量聘請國外機師飛行國際航線，其薪資由我國航空公司支付，其所支領之全部薪資所得均為課稅所得。但因我國僅採實際居留天數為單一標準，而我國航空公司機師之訓練基地於國外，於國外之訓練期間即無法計入在台天數；另即使實際執勤飛行，其在航空器上之期間是否應計入？目前僅有刑法有規範即使在航空器上亦視為我國領土，但並未歸範在所得稅法中。目前實務上係依航空公司提供機師之飛行記錄時數(Duty Record)，來計算在台天數，認定其飛行與在台停留天數，原則上皆認定為居住者來課稅。惟若該機師係透過國外人力仲介公司介紹來台工作，航空公司給付薪資亦係先行給付給人力仲介公司，再由仲介公司給付與外國機師，其薪資結構與直接受僱於航空公司之機師不同，故在計算居留天數判定為居住者與否時，亦生爭議。

## 第二節 我國對外國人之課稅方式

一、依納稅人身分之不同，其課稅方式及所得範圍並不相同，列簡表彙總如下：

表2 居住者與非居住者之所得範圍及課稅方式

同一課稅年度居留	所得範圍	課稅方式
非居住者 不超過九十天 (含九十天)	1. 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	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繳率就源扣繳無須申報。
	2. 中華民國來源之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	於離境前或申請延期居留前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
	3. 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	免課。
非居住者 超過九十天 未滿一百八十三天	1. 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	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繳率就源扣繳。
	2. 中華民國來源之非扣繳範圍之所得	於離境前或申請延期居留前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
	3. 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	免課。

居住者	1. 滿一百八十三天 (含一百八十三天)	1. 中華民國來源之各類所得 2. 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	1. 於次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間辦理結算申報。 2. 年度中途離境於離境前一週辦理離境申報。
	2. 上年度為居住者，繼續居住至次年度離境未滿一百八十三天者		
資料來源：國稅查核技術手冊			

## 二、外僑所得之認定如下：

### (一) 國內所得之認定

1. 如為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依給付總額、股利總額認定。
2. 監護工、幫傭依經認證之勞動契約書所載報酬或實際給付額從高認定。
3. 外籍幫傭或外籍勞工未能提示經認證勞動契約書或扣繳憑單或契約書，且申報所得額顯不合理者，依稽徵機關核定金額計算。
4. 如無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非扣繳資料，暫依申報之所得認定。

### (二) 國外所得認定

1. 主要勞務提供地在我國境內，其國外所得之計算原則如下：

(1) 當年度在台居留天數未滿三百天者，按實際居留日數計課。

#### < 案例 >：

日籍外僑九十年度在台居留206天，其全年境外所得為2,500,000日圓，故計算國外所得為： $2,500,000 \times 0.28 \times 206/365 = 395,068$ 元

【註】九十年度日圓對台幣平均匯率為0.28

(2) 當年度在台居留天數滿三百天者，依下列情況分別計課：

A. 上年度即已來台者，以全年度計課，不扣除當年度中途短暫出境日數。

B. 首度來台者，其來台前之日數可予扣除，來台後短暫出境日數則不予扣除。當年度任務期滿離境返國，其離境後之日數可予扣除，離境前之短暫出境日數則不予扣除。

#### < 案例 >：

A. 日籍外僑八十九年度已派駐來台工作，九十年度在台居留340天，其全年境外所得為2,500,000日圓，故計算國外所得為： $2,500,000 \times 0.28 \times 365/365 = 700,000$ 元

B. 【首次來台】日籍外僑自九十年一月二十日首次來台工作，本(九十)年度在台居留310天，其全年境外所得為2,500,000日圓，故計算國外所得為： $2,500,000 \times 0.28 \times (365 - 19) / 365 = 663,561$ 元

C. 【離境申報】日籍外僑自八十五年即派駐在台工作，但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返日不再來華，九十年度在台居留310天，其全年境外所得為2,500,000日圓，故計算國外所得為： $2,500,000 \times 0.28 \times (365 - 31) / 365 = 640,547$ 元

2. 國外所得證明文件，除可憑當地之稅務機關證明或簽證予以認定外，其檢送當地合格會計師及公證人之證明文件，亦應予以認定。外籍人士提出其自國外雇主取得勞務報酬數額之證明，係由當地會計師事務所簽證者，稽徵機關如無法確定該事務所之地位，納稅義務人應同時檢送該事務所所在地政府核發之開業證件影本，以憑認定(註2)。

3. 國外薪資所得未自行申報或申報所得水準顯不合理且不能提示確實證明者，稽徵機關得按財政部核備之「外僑薪資所得標準」調整；如對調整之數額不服，申請核減時，亦應提出國外

前項雇主給付所得之證明，並檢附當地稅務機關或有執業執照影本之會計師、公證人簽證，送居留所在地國稅局以憑重行核定。

4. 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如為外幣者，按所得年度外幣與新台幣之平均匯率計算。

【註】本項匯率由台北市國稅局每月負責計算並提供各局統一使用。

## 三、居住者之課稅方式

### (一) 一般結算申報

我國居住者之課稅方式原則上與我國國民辦理結算申報完全相同，居住者應將該年度在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和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等加總合計，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依累進稅率，核計稅額，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外僑居留地國稅局(台北市、高雄市為服務科外僑股，餘為各區局所屬分局、稽徵所。以下簡稱居留地國稅局)辦理申報，依法繳納綜合所得稅。雖財政部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台財稅字第○九一○四五○五六號函釋，納稅義務人自辦理九十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起，免再檢附各類所得扣繳單及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惟實務上，因外僑之納稅義務人常於申報完畢後即已離境，對於申請認列之扣繳稅款、所得額，在目前電腦尚無法於五月或更早提供完整之所得資料下，仍必須由外僑納稅人提供扣繳憑單供核。另一項重要的因素，係各區國稅局間，外僑之資訊系統並無法即時連線，外僑亦無台灣之身份證字號統一歸戶，而由納稅人出生年月日作為稅籍號碼，重複性太高，歸戶困難，而納稅人是否已在別區局申報退稅，亦無法連線查詢，致外僑之申報仍須提供扣繳憑單。惟依財政部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台財稅字第○九二○四五六六號函示，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填報外僑稅務相關資料時，應全面以統一證號填報，則外僑申報系統可免附所得憑單並全面交查係指日可待。

### (二) 離境申報

1. 已為「居住者」之外僑，於課稅年度中離境，應於離境前一週就其在我國境內外之所得合併計算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按累進稅率計算應納綜合所得稅，惟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應按當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佔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但其配偶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仍繼續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應由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註3)。

2. 外僑上年度為居住者，繼續居住至次年度離境而未於該年度返台者，不論該年度居留天數是否滿一百八十三天，仍應按「居住者」辦理申報。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按當年度居留日數佔全年日數予以比例扣除。至其以後年度或該年度離境後，同年度再來華，仍有我國來源所得時，應以其在同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是否滿一百八十三天為斷(註4)。

3. 外僑在同一課稅年度中若已按非居住者適用之規定稅率納稅離境，嗣後在當年度再來台並居住至年底，合計居留日數已滿一百八十三天者，應改按居住者適用之規定稅率重新核算年度之應納稅額，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可全額減除，至於以前已繳納該年度稅款，可以退抵。

### (三) 委託代理申報

1. 外僑屬居住者時，於年度進行中欲短暫離境，並將於短期內再返華者，或外僑來台與我國人士結婚，申請返國探親，如符合財政部核備之「申請外僑綜合所得稅委託代理納

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可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而稅捐稽徵機關則會發給一憑證，以供外國人入出境查核之用，但「外國人入出境及居留停留規則」(註5)已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廢止，海關已不再加以查驗納稅與否，為因應刪除外國人出境登記及核驗納(免)稅證明之規定，防堵外國人未繳清稅款而無法管制，財政部指示各地區國稅局應將「外僑綜合所得稅委託代理書」交由各地區警察局，於外僑辦理居留手續時，可同時填妥上述之委託書，並由警察局定期交由所轄國稅局輔導與追蹤。(財政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台財稅第八七一九二六二四七號函)

2. 納稅義務人依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者，應由代理人出具「代理納稅承諾書」，送國稅局核准後，依所得稅法委託人負責履行申報納稅義務。受委託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者，國稅局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依查得資料核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代理人負責繳納之。

3. 終止代理：納稅義務人如欲終止代理人有關納稅事宜之代理關係，可填具「終止外僑綜合所得稅委託代理聲明書」，送交該管稽徵機關受理即可終止代理，由納稅義務人本身負起申報納稅義務。

## 四、非居住者之課稅

(一) 其非居住者係指居住者以外之個人，僅對其國內來源所得扣繳申報課稅。基於上述分析，可以清楚瞭解我國目前對於持有外國護照的外國人是否為居住者，適用居留期間一百八十三天的認定標準並無問題。易生爭議的為擁有雙重國籍的華僑，實質上已移居國外，如僅因戶籍未註銷等原因，適用住所與經常居住的認定標準，常引起爭議，徒增徵納雙方困擾，該爭議已於上節討論過，不再贅述。

(二) 國外所得：而在我國非居住者方面，尚因居留不超過九十天與超過九十天未滿一百八十三天者之課稅所得範圍之差異。依我國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九十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僱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由此條反面解釋觀之，即指非居住者居留滿九十天以上，取自國外雇主的勞務報酬，仍應視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稅。外僑在一課稅年度內在華居留如超過九十天者，除特殊情形外，大多為其僱主來華從事商務活動或提供勞務，如銷售貨品、調查市場、採購、驗貨、技術服務等，因其在華居留期間，我國政府提供其取得勞務報酬之工作環境，使用各項公共設施，並受我國政府之保護，故有納稅之義務，且在國際間課稅之慣例上，對於勞務報酬所得來源國別之認定，均係以勞務提供地為準。

註1 所得稅法第八條  
註2 財政部六十二年九月六日台財稅第三六八二二號函，六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台財稅第三七九四四號函  
註3 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  
註4 財政部七十五年四月二日台財稅第七五三九四四號函  
註5 「外國人入出境及居留停留規則」已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8902202號令發布廢止，現行規定為「入出境及移民法」

# 美國證管會要求證券業界協助解決問題

譯自亞洲華爾街日報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九月三十日第A4頁文章

作者為Brooke A. Masters 及Ben White 財稅人員訓練所/副所長 桂先農譯

美國證管會主委William H. Donaldson 要求引進一套新的證券管理工具。

眼看著將檢查之基金及證券商數量，美國證管會的工作負荷不斷增加，該會又要追上紐約州檢察總長Eliot L. Spitzer所發掘之弊案，D氏接受訪問時表示：他已被說服美國證管會耗費過多時間在一般違規案件及回顧舊事。

D氏要求美國證管會3,800名職員要認識證券業界並與其一起努力，在大量投資人損失金錢之前，取得解決問題之優勢，而不是光就已發現之弊案評估罰金。

D氏表示：“我們有400位檢查人員要檢視3,000家基金及7,000家證券商，以我們目前方式處理，不可能完成。”

為達到D氏所要求之目的，美國證管會刻正簡化申述處理以改善秘密情報之追蹤，亦正升級電腦以監控異常趨勢之資料，稽核處職員亦已徵詢華爾街大券商意見以確認潛在問題，並在其介入控告、協商及起訴前，提出解決方法。

D氏表示：“我們正設法朝聯準會較審慎之方式邁進[註：聯準會管理銀行控股公司及一些州立銀行]，聯準會發現弊案時，先解決弊案，而不先公佈弊案及開罰單。”

D氏希望在證管會轉型過程中扮演關鍵人物者是Charles A. Fishkin，F氏曾任交易員及富達投資公司風險管理主管，渠於七月份加入美國證管會，並正雇用一打以上業界專家去篩選來自證管會職員、業界領袖及學術界之彙整資訊，以找出下一個大問題之蛛絲馬跡。渠亦希望與業界（基金經理人、交易員等）安排資訊交流時段，以便證管會職員能更了解所管轄業界日常事務。

F氏接受訪問時表示：“我們要做的是早點介入問題並以最不攻擊性之方式處理問題。”渠並表示證管會將找出灰色地帶，如：新商品、萌芽中之利益衝突、模糊之規定、可疑之措施，並針對灰色地帶加強檢查、執法、投資人教育及訂新規則。

學術界認為此種方式有其風險，尤其是主管機關陷入業界思維之問題，即「斯德哥爾摩症候群」，此症狀為主管機關過於認識業界，以致於認同及習慣性保護外界視為不當（即便未違法）之業界措施。

D氏所指作為模範之美國聯準會銀行主管機關，最近因未能管制Riggs銀行違反洗錢防制法規遭致嚴厲抨擊，美國證管會本身，亦遲緩找出在證券市場長期普遍存在之問題—如：偏差之股市研究至不當之共同基金交易措施。

D氏對美國證管會改革，大量借用大銀行仰賴風險評估保護放款及投資之觀念，並偷取紐約州檢察總長Eliot L. Spitzer一點方法。

S氏表示渠十多名檢察官同事並無意涵蓋全部之金融業界，渠等係集中力量處理金融集團可能剝削小額投資人之範圍。過去三年裡，S氏已發掘出證券分析師在電子郵件中貶抑其所公開推銷之公司，以及共同基金不當交易措施。

現在美國證管會亦採同樣方式，各部門職員已受命找出對投資人各種潛在風險，新成立之風險評估室將彙整所列之潛在風險，並設定行動之優先順序。

法規遵循處已改變其檢查方法，檢查人員不再以「從上而下」之方式每年選定幾家證券商檢查，盼以此查出不當行為。檢查人員係全面橫跨不同市場部門，檢查事前已確認關切之範圍。

法規遵循處主管Ms. Lori A. Richards表示：“在問題尚未深植於多數公司前，我們必須迅速找出問題”，風險評估室“將協助我們決定及列出處理即將發生風險範圍之優先順序，並使我能部署檢查人員至…最高風險區。”

R氏表示：美國證管會已有80個此類「小型掃蕩」正在進行，此方式已發現過度交易成本之共同基金、及經紀商導引年老和脆弱投資人購買昂貴及不適當之連動年金保單等措施種類。

稽核處亦同時已雇用業界專家從事獨立研究並蒐集其處長Mr. Stephen M. Cutler所稱之業界“常規聲音”。Mr. Cutler亦曾直接接觸消息來源，要求經紀商及法務人員就潛在利益衝突從事內部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告美國證管會。

Mr. Cutler於去年九月份一場演講警示：“僅因某些辦事方式已成習慣並看似市場之標準作業程序，並不表示其係正確之辦事方法，找到問題後應立刻導正。”

從去年九月份開始，十幾家主要證券商已從事此種自我評估並與Mr. Cutler之同事會晤討論評估結果。一些結果很單純，如：要減少內線交易，負責以公司資金投資之交易員不應與處理客戶委託單之人員坐太近。

雖然沒有明顯協議，一些證券界主管表示渠等從事內部審查，係立於公開審查結果不會導致立即執法行動之假設條件下進行。

然而，主管們表示：此種程序已使證券界緊張，一位主管敘述：“大家現在真的很怕主管機關。”

美國證管會目前之努力方向在消費者團體與學術界間多少有些爭議，學術界擔心美國證管會會被業界吸收且不能處罰自首之違規者，但華府美利堅大專學院長亦為證管程序專家之Mr. Cornelius M. Kerwin表示：美國證管會不得不尋求與業界建立伙伴關係，他說：“他們正設法及時處理變動速度，比在本人職業生涯中任何時間變動皆更快速之資訊，我不知他們能有希望追上私人業界及其資源以及火力。”

# 美國參議院通過重大公司所得稅修正法案

譯自亞洲華爾街日報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十月十二日第A4頁文章

作者為Shailagh Murray

財稅人員訓練所/陳慧玉譯

美國參議院於昨日表決通過一項重大租稅修正案，將大大地改變美國公司所得稅法，並使美國製造業廠商及其他企業匯回近1400億美金之海外盈餘。

該項重要公司法案，主要為解決與歐盟貿易爭端，透過法案的實施，將可取消美國違反全球貿易原則之出口稅補貼。

大多數參議員均支持且眾議院亦已同意此項法案，正待布希總統簽署。

本法立法原義在取代出口補貼條款，並帶給製造業廠商新的租稅優惠，以維持競爭力。

在談判過程中，此配套措施相當受到許多長年等候立法通過之企業青睞，其結果為製造業者調降3%有效稅率，新制最高稅率降低為32%。此外，符合減免措施企業亦擴大適用範圍包括油品業者、工程業、營建業及大型農場經營業。

在此須強調的是：公司匯回外國盈餘得享有降低稅率至5.25%一年之租稅假期；提供包括乙醇等替代性燃料擴充國內產能的誘因，及給予

小規模事業較高的費用扣除額。該項法案同時涵蓋稅法條文以協助擁有國會友人之壁壘工業，例如純種賽馬業及弓箭製造業。

跨國企業將可獲得長達十年以上近430億美金租稅優惠，目的在於與國外競爭者在租稅遊戲場享有同一水平。未課徵所得稅的州之居住者（公司）得抵減本年及下一年度州及地方銷售稅。

該法案同時亦包括以100億美金償付款項給煙草業者，以買斷煙草配額制度，此買斷措施將結束1930年代經濟蕭條期間，就煙草農民得生產數量所制定之限制。一群跨兩黨之參議員欲藉此措施換取將煙草業納入聯邦政府監督。當眾議院領袖拒絕此提議時，贊成將煙草業納入聯邦政府監督的參議員一直到週末將該法案擋在參議院。

總上所述，該法案將提供超過十年將近1400億美金額外租稅減免，成本將藉增加營業稅稅收抵銷，相關規定包括防杜租稅規避措施，鼓勵企業移轉境外收益將使美國關稅稅收將大幅成長。美參議院財政委員會主委（美愛荷華州共和黨員亦為法案執筆者之一）Charles Grassley表示：“法案的通過有助改善美國聯邦政府之財政赤字。”

# 情緒管理的第一步——了解自己

## 揭開人格類型的神祕面紗(三)

財訓所教務組組長 唐志明

(接上期)

### 第二型 給予者

第二型的人受到被愛、被看重的需要的刺激而產生原動力，並向他人表達出正向的情感，有時較傾向優柔寡斷。他們通常不管在時間、精力和事物三方面都表現出主動、積極、樂於助人、普遍樂觀，以及慷慨大方，故又名助業者。由於他們不容易承認自己的需要，也難以向人呼求幫助，所以總是無意識地透過人際關係來滿足自己的需要，而且在自己最爲人所需要的時候感到最快樂。他們對別人的需要和感覺非常敏銳，能夠剛好表現出能吸引別人的那部份人格。此型的人善於付出更勝於接受，有時候會因此操控別人爲得到而付出，但有時亦是天生的照顧者和支持者，爲使他人成功美滿而運用自己天生的同理，付出對方真正需要的事物。第二型的最大的優點是熱情大方，同情與慈悲，有敏銳的直覺，願意與周圍的互相協調。他們造就了偉大的伙伴和朋友，但依然保持他們自己的興趣與自我意識。

### 第二型

1. 個性熱情又友善，很容易與人親近，與老人、小孩都能相處融洽.....( )
2. 他人有困難定伸出援手，通常覺得施比受有更大的滿足感.....( )
3. 看到旁人開心，也跟著快樂起.....( )
4. 喜歡受到贊同、尊重及欽佩，認爲愛與被愛是人生中最重要的事情.....( )
5. 會察覺到身旁親友的感受，喜歡接近人們，而且會主動與人交談.....( )
6. 對他人請託很少說「不」，並將自己的事情暫時擱下.....( )
7. 有時對他人委託之事比自己的事還熱心.....( )
8. 喜歡送人禮物更甚於接受禮物，常真心誠意送身旁親友禮物.....( )
9. 總是衷心祝福家人及身旁親友幸福快樂.....( )
10. 被人信賴、委託雖很樂，但有時仍有不勝負荷的感覺.....( )
11. 專注傾聽他人的煩惱，故人們樂意表露其所遭遇問題，是個商量的好對象.....( )
12. 真心誠意付出後，會因感受不到對方的謝意而惱怒，但不直接表達不滿而向其他人抱怨.....( )
13. 最期望人與人之間溫暖的心靈契合.....( )
14. 討厭的人有困難時，仍願意同情、幫助對方.....( )
15. 與他人相處時，絕不堅持己意.....( )
16. 看顧病人、老人也不引以爲苦.....( )
17. 有時會後悔爲了他人而犧牲了自己.....( )
18. 願意從事助人的志工活動.....( )
19. 看到親密好友與他人相處融洽，會心生嫉妒.....( )
20. 願意助人，但覺自己沒必要接受他人幫助.....( )

第二型的人在健康狀況下：是爲人公平、無私，並且利他主義觀念重，會給他人無條件的愛，同時也富同情心，體恤別人、照顧及關懷別人，讓別人覺得很溫暖。也很會鼓勵人，對別人和善且樂於付出。總而言之，幫助別人及愛護別人是此一型的特性。而一般狀況下：是情緒化地感情外露，過分地熱心及友善，對任何事物充滿好的意圖。會有過分的熱情、粉飾及佔有慾；對別人永遠都覺得做得不夠的自我犧牲及母愛性格的人。自我重視即感覺自己是值得別人依賴，但對別人行爲卻有太多干涉。同時也是氣勢凌人，神氣十足的人。惡化至不健康狀況下：則會操縱別人，自我欺騙，引導他人犯罪，視他人爲自己負擔。對本身想法及行爲都會自我欺騙，橫暴和逼迫別人：從別人那兒獲得任何事物，都會有個名正言順的感覺。還會有「受害及殉道者」情緒，即覺得懷才不遇、強烈的憤慨與氣憤，因此常導致憂鬱病及心理引起生理病痛問題。其關鍵動機在於渴望被愛，能對別人表露自己的情感，希望被需要和被感激，並渴望別人都在自己的控制之下，且對自己的要求視爲正當無誤。

### 第三型 實踐者

第三型的人是受被重視、成功、有生權力，以及有效率的種種需要的刺激而產生原動力，他們對其外表的重視更甚於自己的感受，故又稱爲地位尋求者。此型之人是精力超強的工作狂，他們奮力追求成功，以獲得地位和讚賞。他們具有競爭性，儘管他們自認爲這是一種愛的挑戰，而非擊敗他人的慾望。無論他們處在何種競爭場合，總是把目標鎖定在成功之上，他們會是一成功的父母、配偶、商人、玩伴、嬉皮、治療師等能夠順應身邊的人們而變換形象。儘管他們和自己真實的感覺毫無接觸，因爲這些會妨礙成就，可是一旦受到要求，他們卻可以表現出合宜適切的感覺。此型的人會全心全意追求一個目標，而且永不厭倦。他們會成爲傑出的團隊領袖，鼓舞他人相信「天下沒有不可能的事」。發展最好的第三型的人是有自信、面面俱到、樂觀及善於接納。他們想將自己好的形象傳達給周遭的人而給人自信滿滿的印象，最大的滿足來自給予他人自己所贏得的認同，而且他們會爲相互的利益而努力。健全的第三型的人讓我們其他人看到因爲實現有意義的目標而得到的喜悅。

### 第三型

1. 喜歡和朋友相處在一起，在不同團體中都能相處融洽，並希望博得大家的認同、喜歡.....( )
2. 位居團體領導者，相信自己能夠拉攏群眾、整合團體.....( )
3. 對自己能力有信心，清楚知道方向，並能朝目標努力邁進.....( )

4. 行事有效率，作風乾脆俐落，且以意志及熱情來完成計畫.....( )
5. 期許自己在戀愛、婚姻、事業上樣樣如意，並堅信自己一定能成功.....( )
6. 想從事能夠對績效被認同，並能獲得他人評價的工作.....( )
7. 凡事若不具體實現，就不覺得有意義.....( )
8. 具備完成事情的實行力與行動力.....( )
9. 回顧過往，總會思及順利事件及他人讚賞的部分.....( )
10. 自覺每個人總想在他人面前呈現最好的一面.....( )
11. 深信自己有能力，並且是有用的人，有時會爲求效率而犧牲完美.....( )
12. 會向人自誇得意事，也喜歡人們誇獎自己年輕與有活力.....( )
13. 會嫉妒在容貌、學歷、工作能力、家世上比自己行的人.....( )
14. 對新事物的挑戰性，甚於舊事物的持續力.....( )
15. 認爲人脈的拓展對自己的人生成功有莫大幫助.....( )
16. 抱持強烈不服輸的個性，易將周遭的人視爲競爭對手.....( )
17. 很會確立短期目標，但對三年、五年的長期目標則不易建立.....( )
18. 憧憬將來能過名門豪宅的富裕生活，認爲很幸福.....( )
19. 不排斥將自己擺放在眾人面前，並相信自己深具吸引.....( )
20. 獨具慧眼，能在週遭的人群中，一眼即看出才幹之人.....( )

第三型的人在健康狀況下：內在導向並且可靠，看來像對每件事情都充滿自信、活力、可通融的；通常外表有魅力，也受人歡迎。對於增進自己是很有野心的，較外向，擁有很多令人羨慕的特質；就某些正向特質，別人會汲汲地去學習他。而一般狀況下：非常關心自己的聲望和地位，職業好壞及成功與否變得很重要；形象意識相當強，極端在意自己在別人面前的表現，實用主義強，目標取向，講究效率，但外表之下是個斤斤計較，不講感情的人。時常推銷自己，使自己在別人眼中比實際的更好。自戀、橫暴、愛出風頭及虛偽，對他人外表有敵意及鄙視別人。若惡化至不健康狀況下：會剝削他人、投機性強、自私自利等，爲病態說謊者，迂迴繞道的人。欺騙及惡意背叛人群。可能會變得報復心強，想破壞他所得不到的；也很悲觀，有精神疾病般的癖好，會蓄意毀滅人事物。其關鍵動機在於希望被肯定，與別人不同，接受注意，被羨慕及給別人深刻印象。(待續)

# 公務英文用語集(8)

關稅總局簡任秘書 郭滄榮

## Part III: Phraseology for Conclusion

### (第三篇：結束用語)

#### 1. To Lower Units (下行文)

##### 1. 請查照

###### Phrases (語彙)

Please take note  
Please duly update yourself (or yourselves)  
Please refer to this for your reference  
Please refer to this for your information

###### Examples (範例)

■ We send hereby a new version of staff transfer application form. Please take note accordingly. (隨送最新版員工調動申請書格式，請查照。)  
■ The time limit will expire on January 8 next year and this reminder is especially for your information. (截止期限係明年一月八日，爰以本件備忘錄送請查照。)

##### 2. 請查照辦理

###### Phrases (語彙)

Please act in observance of these instructions  
Please abide by this order  
This is herewith required to take due cognizance and put them into practice  
You are hereby instructed to dispose of this case accordingly

###### Examples (範例)

■ Attached are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held on November 3 this year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bilingual environment project. Your office is herewith required to take due cognizance and put them into practice. (檢送本年11月3日關於雙語環境實施方案之會議記錄一份，請查照辦理。)

■ All of these articles have now been granted duty free treatment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military goods shipment; therefore, your office is hereby instructed to dispose of this case accordingly. (本案貨物業經財政部根據軍用物品相關規定准予免稅，請查照辦理。)

##### 3. 希照辦

###### Phrases (語彙)

Follow these directions (or injunctions)  
For your compliance  
Fulfill the requirement  
Carry out the work (or assignment)

###### Examples (範例)

■ In pursuance of the relevant gender equality provisions, this office has now issued a code of conduct. Please follow these directions and take action accordingly.

(為遵行兩性平等法相關規範，本局茲頒布行為準則一份，希照辦。)

■ Tomorrow, the bill will go up for a third reading in the Legislature. All the members of our party should be present at the session. As this is for your compliance, please act accordingly.

(本法案將於明天在立法院進行三讀。本黨同志均必須出席，希照辦。)

##### 4. 請查明具報

###### Phrases (語彙)

Please investigate and report  
Please probe into the matter and file a report  
Please report back according to your findings  
You have to make a report after having studied (or examined) the case

###### Examples (範例)

■ It is rumored that some of our officers have been embroiled in this scandal. Please investigate and report.

(據傳本單位已有若干職員受到本件醜聞所波及，請查明具報。)

■ Yesterday night at 11 p.m. there rained lots of metal debris from the sky. Rumors had it that a missile had exploded mid-air at that hour. Please probe into the matter and file a report.

(昨夜十一時，大量的金屬碎片自天空散落於地，據傳係由於當時有一枚飛彈發生空爆所致，請查明具報。)

##### 5. 請辦理具報

###### Phrases (語彙)

Please execute the business and make a pertinent report  
Please proceed with the formalities with a due report made thereon  
You are instructed to act and present a report  
Handle the matter with resultant report being submitted for review

###### Examples (範例)

■ As a first step to prevent the coastal land from further subsidence, the county government decides to reevaluate the local fish breeding farm practices. To this end, you are instructed to act and present a report.

(為防止海岸繼續下沉，縣政府決定重新評估當地魚塭之養殖模式，請就本設定目標辦理具報。)

■ As many as ten prison inmates have expressed their desire to go on medical parole. Your unit, with jurisdiction over such applications, should handle the matter with resultant report being submitted for review.

(因犯欲申請保外就醫者已達十人，請貴單位即依職權辦理具報。)

##### 6. 請查告辦理情形

###### Phrases (語彙)

Please brief on the current status of  
Please advise as regards action taken in this matter  
We would like to know the development of  
I would like to be informed of the progress of

###### Examples (範例)

■ In advance of the typhoon season, public works must be strengthened to intercept run-offs from the garbage dump. Please advise as regards action taken in this matter.

(颱風季節來臨前，應加強公共工程以攔截垃圾場所排放污水，請查告相關辦理情形。)

■ Six months have passed since the launching of the disaster relief efforts. In order to grasp the real situation, I would like to be informed of the progress of your rehabilitation work.

(災害救濟工作展開至今已六個月。為掌握現況，請查告目前辦理復建情形。)

##### 7. 請查照並轉行照辦

###### Phrases (語彙)

You should take account of this requirement and order your branches to take corresponding action  
You should take due notice and also cause action to be taken by your subordinate units  
Your office along with all units under your jurisdiction should take proper action  
You and, through you, your subordinate agencies are instructed to act accordingly

###### Examples (範例)

■ Results from post-facto collation of the Table A and Table B indicate that there is still much room for immediate improvement (vide annotation in the column of remarks). You should take due notice and also cause action to be taken by your subordinate units on this case.

(據事後核對甲表與乙表之結果，顯示仍有大幅度立即改進空間(參閱備註欄簽註事項)，請查照並轉行照辦。)

■ The approval of permanent residence to foreign-born spouse in the local-foreign marriages shall be given in a lenient manner from now on as per these revised regulations. You and, through you, your subordinate agencies are instructed to act accordingly.

(根據此項新修正規定，中外聯姻之外籍配偶永久居留權核可事宜，嗣後應從寬處理，請查照並轉行照辦。)

(待續)



由於是溫帶季風氣候區的島國，再加上又是以農立國，日本人自古以來對自然環境與季節的遞變非常關注。一年四季之中，日本人最期盼春天的到臨，因為春天的到來，代表著一年新的開始，蘊涵著新生命力量的出現。然而據調查統計顯示，日本人最喜愛的季節並非是春天而是秋天。在日本，每年九月到十一月是秋天，在這短短的三個月之中，即有「運動之秋」、「豐收之秋」、「食慾之秋」、「讀書之秋」與「藝術之秋」等多項雅稱。日本人為何特別鍾愛秋天？秋天為何又能擁有上述的雅稱？或許亦為理解日本文化與日本人心理之時，值得一加探討的課題。

秋高氣爽、陽光燦爛的秋季，當然適合戶外運動，十月十日日本的體育節，同時也是國定假日。體育節緣起於一九六四年的十月十日，由於當時日本首次舉辦奧林匹克世運，為提倡體育並鼓勵全民參與，故將奧運開幕典禮當天訂為體育節，自彼時起即流傳至今。為了配合體育節，日本國內各種運動會均於十月十日舉辦。與世界各國不同的是，日本人在運動會中常以紅白對抗的方式進行競賽，藉此鼓勵大家共同參與。紅白對抗源起於十二世紀，當時日本國內平氏、源氏二大軍團會手持紅、白旗對戰，為了記取其長期堅忍奮戰之精神，日本國內所有活動大都援此方式進行，日本人對體育之重視，由此亦可見一斑。以今（二〇〇四）年的奧運為例，日本以十六金九銀十二銅的佳績而名列世界第六，這種優異的表現，在在顯示出日本推展體育之成功。

其實日本人重視體育，並非僅因其具有健身之效，而是因為舉國上下均重視體育，使得體育兼具流行時尚與社交等多項功能。在日本，不同的年齡階層有其喜愛的運動項目，例如中、小學生都喜愛青少年棒球，中年人則喜好職棒，年長者大多偏愛相撲。近十年來所興起的足球，最受大學生與年輕上班族的歡迎；高爾夫球則因消費過高，多為公司主管與客戶往來的應酬活動。由於這些運動均已成為特定階層的固定活動，因而成為團體中談話時的共通話題，如果對此缺乏興致或毫不關心，在團體中自然無法與人交談，進而成為團體中的異類份子，受到周遭的異樣眼光或排斥。日本人一向注重團體中的人際關係，即使再不喜歡也會勉強自己參與，或許因此更提昇了對於體育的興趣與重視。

秋天也是稻米的收穫時季，配合稻米的收成，日本全國各地進入了稱之為「秋祭」的秋季祭典。自三、四世紀的上古時代開始，日本人即相信神明會於春天來到世間，幫助人們進行農耕生活種植稻米，待秋天稻米收成後再返回天國。因此每年三月下旬，日本人會於種植稻米前先舉行「春祭」，祈求神明保佑當年的稻米能夠豐收；並於稻米收成的十月下旬再舉行秋祭，酬謝神明對於稻米收穫之庇護，其中又以十月二十五日的送天神、十月三十日的送田神活動最為隆重。隨著秋祭的開始，各種代表秋季節性的蔬果海產，也開始在日本陸續上市，形成一幅獨特的秋季景畫。

水果之中，柿子是日本秋季裡代表性水果，香脆爽口的甜柿，不僅口感極佳，亦可做



政治大學副教授 徐翔生

為觀賞之用，代表著秋天的到來。栗子則是日本秋季裡的特有乾果，有別於市面上常見的天津栗子，日本栗子的顆粒較大，大多用來與米飯共同蒸食。但若能用秋天特產的昂貴松茸蒸飯，享受其獨特之芳香，則為最高等級的日本料理。秋天裡最具代表性的海鮮首推秋刀魚，身體細長如刀狀般的秋刀魚，秋天裡因腹部多脂而益顯味美，加鹽燒烤後搭配蘿蔔泥食用，是日本人公認最美味之佳餚。與國人相異的是，日本人的飲食哲學並非是著重價格昂貴的珍奇物品，只要是季節性的新鮮產品，均被認為是人間美味。由於秋天正值蔬菜、水果、海鮮的盛產季節，因此日本人也將秋季稱之為「食慾之秋」。況且秋涼之後食慾大開，正是大塊朵頤儲備過冬能量的時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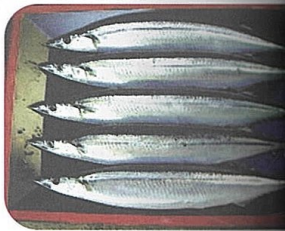
秋天同時也是讀書與欣賞藝術的最佳時季。十一月三日是日本明治天皇的生日，為紀念其推展明治維新，對於日本的近代文明與文化具有極大貢獻，故將此日訂名為文化節。文化節當天，日本會推選出當年對於文化、藝術、科學等有卓越貢獻的人士，由天皇頒發文化勳章或授與紅、黃、藍、綠、紫等各種獎綬，日本國民無不將此視為至高殊榮。日本國內各種文化藝術的相關活動也於此時展開，代表日本傳統文化藝術如茶道、花道、歌舞伎及浮世繪等，也於此時在世界多國巡迴演出，藉此宣揚日本文化，而大學也於此前後舉辦文化週的各項活動。

隨著經濟力量之提昇，近二十年來日本政府對於文化的推展可謂不遺餘力，為與四月下旬至五月上旬間的「黃金週」相應，文化節的前後一週稱之為「白銀週」，藉此倡導國民閱讀或欣賞藝術文化。在文化氣息濃厚的秋高氣爽之際，不論是

至戶外欣賞紅葉或是在家閱讀書籍，均為一年之中最為美好的時光。中國人常認為每當季節交替或早晚溫差過大之時，最易引起感冒或身體不適，這種情形在秋季天氣轉涼時尤為明顯，對此日本人卻有不同之見解。日本人認為只要是身心舒適，人們自然就不會生病，秋天因是身心最為健康愉悅季節，所以患病的機率極低。日本自古以來即有諺語流傳：橘子顏色由綠轉黃之時，醫生的臉色則開始變綠。因為開業醫生在家中無法等到病患前來看診，臉上自然會開始出現難色。

日本人雖然喜愛秋天，但對大多數的日本人而言，今年卻是令人難以忘懷的「多事之秋」。由於受到溫室效應影響，今年日本夏天的氣候極為異常。靠太平洋流域的東日本地區，整個夏季裡都是豔陽高照的炙熱天氣，每天平均氣溫超過三十三度，甚至還會出現近四十度的高溫，為近十年來罕見的異常天候。這種稱之為「猛暑」的特殊天氣，比起去年所出現的「冷夏」，整整高出了十餘度之多。至於靠日本海流域的西日本地區，每天則是刮風下雨，並且曾遭受多次颱風來襲，呈現出東日本與西日本氣候兩極化的特殊現象。

有別於台灣及東南亞各國，日本是典型的「秋颱」地區。根據歷史上的記載，立春後經過二百天日本會有颱風出現，立春後二百二十天則為強烈颱風到來之時。九月一、二日適逢立春後的二百十日，因此每當進入九月的秋天，日本則開始進入颱風季節。可是由於天候異常，今年夏天日本即已出現了十八個颱風，使得全國各地災情頻傳，導致日本人可謂聞風色變。所以不論是置身猛暑酷熱的東日本地區居民，或是飽受刮風下雨與颱風肆虐的西日本地區民眾，無不期盼這種異常天氣早日結束，期待涼爽舒適的秋天早日到來。



但在進入秋季之後，這種情形不但並未改善，反有愈演愈烈之趨勢。以十月份為例，原本預定侵台的馬鞍颱風，十月九日轉向侵襲日本，成為日本今年的第二十二個颱風，同時也是近十年來威力最大的超級颱風。十月二十日間，陶卡基颱風又在日本登陸，整個日本無任何一處倖免，為日本二次世界大戰後災情最為嚴重之颱風。十月二十三日晚間，新潟又發生了芮氏規模六點八級的強烈地震，不僅造成四千餘戶房屋倒塌與十萬人以上無家可歸，損失的財物更可是難以估算。地震三天內又連續發生了四百二十多次餘震，震度遠超一九九五年所發的阪神大地震，是日本繼一九二三年關東大地震以來，第二慘重之震災。

接二連三的天災意外，使得日本國內經濟嚴重受損，各種蔬果也因颱風受損而價格高漲，其中又綠色葉菜類尤為明顯。以高苜為例，原本其價格約為日幣一百五十元左右，進入秋天盛產期後價格也會隨之下降，但今年的價格已漲至六、七百元，批發價格比去年此時整整調漲了十倍，使得許多家庭主婦無不望菜興嘆。日本的物價雖高，但政府始終致力於平穩物價，即使經濟再不景氣，日本國內仍以物價平穩著稱。但因今年天災意外過於頻繁，日本政府似已無力穩定物價，使得原本略呈復甦的景氣，又再次蒙上陰影。所以對於日本人而言，或許今年真是一個充滿涼意或寒意的冷秋！